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仲裁裁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仲裁裁决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龙军先生收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2023]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195号】，有关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第一申请人”）、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第二申请人”）、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第三申请人”）诉陈龙军先生（以下简称“被申请人”）股权转让协议争议一案，仲裁庭作出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4,402,858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分段计算：第一段以人民币811,429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股权转让款清偿之日止；第二段以人民币5,477,143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股权转让款清偿之日止；第三段以人民币8,114,286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股权转让款清偿之日止）。

（二）被申请人向第二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891,142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分段计算：第一段以人民币 444,571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全部股权转让款清偿之日止；第二段以人民币 3,000,857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全部股权转让款清偿之日止；第三段以人民币 4,445,714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全部股权转让款清偿之日止）。

（三）被申请人向第三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3,206,0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分段计算：第一段以人民币 744,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全部股权转让款清偿之日止；第二段以人民币 5,022,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全部股权转让款清偿之日止；第三段以人民币 7,44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全部股权转让款清偿之日止）。

（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09,287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费用人民币 309,287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被申请人应将其承担的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09,287 元支付给申请人。

上述裁决项中被申请人应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军先生与申请人深

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仲裁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军先生与申请人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仲裁可能会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军先生没有资金能力履行裁决，申请人可能会申请强制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司法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裁决书》【[2023]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 0195 号】。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